

第九章 召開公聽會及意見研析處理

9.1 公聽會辦理情形

依大眾捷運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規劃時，主管機關或民間應召開公聽會，公開徵求意見。」本案依法共舉辦六場次之地方公聽會，透過民眾參與及相關機關協調，期廣納民眾意見並可降低未來興建可能帶來阻力，並使規劃範圍之民眾進一步了解本案規劃內容，並聽取地方民眾寶貴意見，以作為後續規劃作業之參據，並納入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

本案規劃階段於 94 年 5 月 18 日至 94 年 6 月 3 日召開 6 場公聽會，各場次召開日期與場所分別：

- 94 年 5 月 18 日
臺北市萬華區區公所，會議紀錄與處理情形詳附錄附錄五。
- 94 年 5 月 24 日
臺北縣永和市永平國小，會議紀錄與處理情形詳附錄附錄六。
- 94 年 5 月 25 日
臺北縣中和市中和市民活動中心，會議紀錄與處理情形詳附錄附錄七。
- 94 年 5 月 27 日
臺北縣土城市樂利國小，會議紀錄與處理情形詳附錄附錄八。
- 94 年 5 月 31 日
臺北縣板橋市沙崙國小，會議紀錄與處理情形詳附錄附錄九。
- 94 年 6 月 3 日
臺北縣樹林市台北區監理所，會議紀錄與處理情形詳附錄附錄十。

舉辦公聽會廣徵民意，與民意代表及地方民眾就建議路線方案提出相當多意見，將作為後續作業之參考。公聽會相關圖片如圖 9.1-1~6 所示。



圖 9.1-1 94 年 5 月 18 日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聽會照片



圖 9.1-2 94 年 5 月 24 日 臺北縣永和市永平國小公聽會照片



圖 9.1-3 94 年 5 月 25 日 臺北縣中和市中和市民活動中心公聽會照片



圖 9.1-4 94 年 5 月 27 日 臺北縣土城市樂利國小公聽會照片



圖 9.1-5 94 年 5 月 31 日 臺北縣板橋市沙崙國小公聽會照片



圖 9.1-6 94 年 6 月 3 日 臺北縣樹林市台北區監理所公聽會照片

9.2 民眾意見研析及處理

綜合上述六場路線規劃公聽會各地區民眾所關切之事項，對於路線方案、建造型式各有支持與反對之不同聲音，主要歸納敘述說明如下：

1.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之建議案(含原替代路線甲、丙方案與捷運龍山寺站銜接轉乘之可行性)。
2. 本規劃案乙 5 站(臺北縣永和市永平國小附近)出入口與永和仁愛公園及永和市中山路地下連通之可行性。
3. 本規劃案乙 6 站(中和市連城路與景平路口)與臺北縣環狀線 Y11 站銜接轉乘分析。
4. 機廠用地分析：原方案－公路總局駕訓班用地及金城路南側農業區。方案 1－金城路北側農業區。方案 2－金城路北側農業區，並設一支線車站臨莒光路。
5. 路線方案部分：方案 1－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全線地下化。方案 2－捷運萬大線地下化＋捷運樹林線(高架經城林橋至樹林大安路接中正路)。方案 3－捷運萬大線地下化＋捷運樹林線(高架經板橋篤行路接樹林中正路)。原方案－捷運萬大線地下化＋捷運樹林線高架段。

本計畫將公聽會民眾建議歸納彙整後如附錄意見處理表，有關各項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說明如附錄十一各地區民眾所關切事項協調會議記錄及附錄十二萬華區公所建議案與原規劃乙案之檢討分析(含原替代路線甲、丙方案遭遇之工程議題及捷運龍山寺站銜接轉乘之可行性)。